

铁草

〔美〕威廉·肯尼迪 著

郭建中 林珍珍 译



铁草

〔美〕威廉·肯尼迪 著 郭建中 林珍珍 译

中国文联出版社

IRONWEED
by William Kennedy

The Viking Press, New York, 1983.

铁 草

〔美〕威廉·肯尼迪 著
郭建中 林珍珍 译

•
中国文联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单新开路胡同77号)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25印张 2插页 174千字
1987年10月第1版 1987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20,345册

ISBN7—5059—0014—5/1.2

书号：10355·1014 定价：1.85元

谨将此书
献给四位善良的人

比尔·塞加拉
汤姆·史密斯
哈里·斯特利
弗兰克·特里皮特

高高的铁草，又名斑鸠菊，野生菊科紫菀属植物，茎秆挺直且高，花深紫蓝色，顶端呈疏松簇状。叶狭长且尖，叶背有细茸毛。果实呈颗粒状，有一对淡紫色的短硬毛。开花期为八月至十月，生长于潮湿沃土之上。铁草遍及美国东部和中部，从纽约州起，南至乔治亚州，西到路易斯安那州，北达密苏里州、伊利诺斯州和密执安州。铁草因其茎秆坚硬故名。

——据奥都邦协会^①

《北美野花指南》改写

^① 奥都邦协会是1905年成立的保护野生动物（尤其是鸟类）的协会。

——译注

我智慧的小船升起风帆，
在平静的洋面上航行，
把那狂暴的海洋抛在后面。

——坦丁《地狱》

一辆旧卡车沿着逶迤绵延的道路哐啷哐啷地向山上的圣阿格尼斯墓地驶去。坐在卡车后部的弗朗西斯·费伦忽然意识到，在这一带定居的人中，死者比生者更多。卡车向前移动着，突然陷入了林立的纪念碑和墓碑的包围之中。这些碑石大同小异，巨大无比，警惕地监护着拥有特权的死者。卡车继续向前驶去，全部是特权者的葬地清晰可见。车子已进入面积达几英亩的真正受人敬重的死者的墓地：这儿长眠着威名赫赫的男男女女和各行各业的首领，他们不戴手饰，不穿毛皮，没有车马和高级轿车，然而他们安葬得体面、堂皇，宏伟的拱顶墓穴犹如天国的保险箱或雅典卫城的部分建筑。啊，对啦，过了这儿，前面自然也安葬着芸芸众生，他们一排排躺在简朴的墓石和十字架下面。费伦家族的栖身之地便在这里。

卡车载着弗朗西斯渐渐驶近他父母的坟地。他母亲在墓穴中不安地抽搐着，他父亲则点起烟斗，一边暗笑妻子的不自在，一边从自己的一方土地下向外打量儿子，察看 he 打自己在火车事故中丧生以来究竟发生了多大变化。

弗朗西斯父亲抽的烟是用野草根做的。这些野草是因周期性侵袭墓地的干旱而枯死的。

他把草根装在口袋里，让它们干透，干得一碰即碎，再用手指碾碎装进烟斗。他母亲则用死去的蒲公英和其他长根野草作原料编织十字架。她编织时小心翼翼。为了使野草不致折断，她都在植物刚刚死去、绿色尚未退尽之时着手加工，然后贪婪地一口咽下肚去。

“瞧那座坟，”弗朗西斯对伙伴说。“够意思的吧？那是亚瑟·梯·格罗根的墓。我小时候在奥尔巴尼常见到他。全城的电都属他所有。”

“现在他手中可没有多少电了，”鲁迪说。

“可别那么说，”弗朗西斯说。“他们这一帮子人抓到一样好的东西便不肯松手。”

亚瑟·梯·格罗根在仿造的巴台农神庙^①中不安地翻动着。他的遗骸由于弗朗西斯回忆起久远以前的一个重要日子而熠熠发光。卡车继续向着山顶驶去。

“法雷尔，”路旁的一块墓碑上这样写着。另一块上则刻着“肯尼迪”三个字。其他的姓氏还有：多尔蒂、墨西莱尼、布罗尼尔、麦克多纳、马洛恩、德怀尔和沃尔什等等。有两块不大的墓碑上刻着：费伦。

弗朗西斯一看见这两块墓碑便把目光朝别处移去，唯恐他那个刚出生不久便死去的儿子杰拉尔德躺在其中的一块底下。自从他不留神让儿子从尿布包中掉到地上夭亡那天起，他一直没有正视过杰拉尔德的墓碑。今天他也不想面对儿子。他故意避开费伦家族的墓碑，心里把它们当作另一姓费伦的家族。他这样倒是做对了。这两个墓穴里躺着身强力壮

① 巴台农神庙，系希腊雅典娜女神的神庙。——译注

的费伦两兄弟，他们都是运河上的船员，两人在一八八四年被人用同一个威士忌酒瓶扎伤在沃特弗利特的布莱克一拉加酒吧前，然后又被推入伊利运河，用长木棍捅到水底淹死。兄弟俩打量着弗朗西斯，只见他穿着破旧不堪的棕色斜纹布上衣，宽松肥大的黑色裤子，以及肮脏的救火队员蓝衬衫。两人对弗朗西斯产生了一种亲近之感，尽管他们之间毫无血缘关系。他脚上的鞋破破烂烂，和兄弟俩在人间最后一天穿的笨重的工作鞋一模一样。他们俩又从弗朗西斯的脸上看到了他们所熟悉的酒精中毒所引起的色斑。两人在坟茔中脸上也起了这类色斑。曾记得，那天兄弟俩喝得酩酊大醉，浑身无力，残忍的默金斯将他们两人先后杀死，夺走了他们手中的全部金钱——四角八分。“我们是为几个子儿才送命的，”当弗朗西斯坐在卡车后部打他们身旁急驰而过时，他俩用烂醉如泥的声调轻轻地对他这样说。弗朗西斯凝视着天上飘过的朵朵白云，心中不禁鼓起了勇气。这时正值午前时分，云块把天空点缀得分外妖娆。太阳的热气使弗朗西斯感到自己身上热血奔流，并给了他力量；他把这看作上苍赐给自己的一份礼物。

“天有点儿凉，”他说，“不过今天将是个晴天。”

“如果它不呕吐的话，”鲁迪说。

“你这个该死的疯子。你不该这样谈论天气的。今天是个晴天，就这么回事。你干吗要讲老天会朝我们身上呕吐？”

“我母亲是个纯种柴罗基人^①，”鲁迪说。

“你撒谎。你老娘是墨西哥人，所以才有那样高的颧

① 北美印第安人的柴罗基部族人。——译注

骨。照我看不会是印第安人。”

“她出生在伊利诺斯州斯科基印第安人居留地，以后前往芝加哥，在雷格莱地靠卖花生过日子。”

“伊利诺斯州可没有印第安人。我在那儿时从未见过一个印第安人。”

“他们不与外界接触，”鲁迪说。

卡车驶过墓地最后一块葬人的地段，向小山开去。那儿有五个人正用锄与铲开挖新土。司机停下车，打开后挡板。弗朗西斯和鲁迪纵身跳下车来，立即跟那五个人一起往卡车上装新土。鲁迪一边铲土，一边喃喃道，“我要把它算出来。”

“你他妈的要算出什么来啊？”

“蚯蚓，”鲁迪说。“一卡车土里有多少条蚯蚓？”

“你在数吗？”

“已经一百零八条了，”鲁迪说。

“你这个浑小子，”弗朗西斯说。

卡车装满后，弗朗西斯和鲁迪爬到了车里的土堆上面。司机随即驾车来到一个布满几十座新坟的山坡。空气中弥漫着刚下葬不久的尸体所发出的甜丝丝的气息，那是生命夭折，梦境中断所产生的香味。司机似乎已经习惯于这种气息。他把汽车停在离新坟的最近处，然后坐在车子里打起盹来。鲁迪和弗朗西斯则往死人身上一铲一铲地送土。有些死者掩埋已有二、三个月，但是那些棺木仍然越来越深地陷入被雨水浸湿了的泥层。这些人在世时的体重越重，棺木陷入泥层相应地也越深，致使每一座坟茔的表面都出现一个矩形的坑。有几口棺木仿佛正要下沉到泥层中部。这儿的坟墓前

均未竖起墓碑，只有少数几座坟前安放着一根小木棍上的美国国旗或是放在泥坛里的几束退了色的布花。鲁迪和弗朗西斯填满了一座又一座坟墓。在路易斯·杜根老爹——奥尔巴尼的一位弹子赌场老板——墓前的一只篮子里，刚刚枯黄的唐菖蒲萎缩成一团。此人由于吸入自己的呕吐物约在一星期前窒息而死。正当老爹费尽心机，竭力重新忆起自己原先在打台球时使用过的上转和倒转的球法等已经淡忘的记忆之时他认出了弗朗西斯·费伦，尽管他已二十年没见过他了。

“不知道躺在这墓穴中的是谁？”弗朗西斯说。

“可能是某个天主教徒，”鲁迪说。

“当然是天主教徒罗，你这个笨蛋。这儿是天主教徒墓地。”

“他们有时也让新教教徒在这儿下葬，”鲁迪说。

“他们决不会那么干。”

“有时他们还让犹太人葬在这儿，还有印第安人。”

老爹打第一天看见弗朗尼代表奥尔巴尼棒球队在查得威克公园打球时起，便记住了他的嘴型。那天老爹坐在第三垒线后头的露天看台前排位置上，注视着正站在第三垒的弗朗尼，在棒球猛地朝老爹的胸口飞来的当儿，忽见弗朗尼翻身进入露天看台。要不是他拚死接住球，老爹肯定要被球击中。老爹瞧见他接住球后微微一笑。尽管今天弗朗西斯的牙齿几乎已经落光，可是他眼下往老爹的坟上填新土时脸上仍带着同样的、他所熟悉的微笑。

老爹对弗朗西斯说，你的儿子比利救过我的命：我途中病倒时，是他将我翻过身去，使我不致窒息身亡。尽管我后来还是死了，但他对我行过好。我巴望能收回自己对他说过

的坏话。我本人对你另有一点忠告：千万不要吸入自己的呕吐物。

弗朗西斯并不需要大爹的忠告。他并没有象大爹那样因饮烈性酒而病倒。弗朗西斯知道饮酒之道。他不间断地饮酒，却从不呕吐。他什么都喝，凡是含酒精的东西都喝，但他却依然行走自如，仍能与世上所有活着的人一样讲话，把自己的心思告诉别人。烈酒最后终于使他昏昏欲睡，不过他不至完全丧失理智。等他喝够时，其他人早已烂醉如泥。这时他便垂下头，象一条老狗似地蜷缩成一团，双手则插在两腿中间，保护着自己身上唯一的宝物，倒头睡去。他睡的时间不长，醒来便又出去喝酒。这就是他的饮酒法。此时此刻他可没有在喝酒。实际上他已两天没喝上一口酒了，身上倒并无不适之感。反而感到很有力气。他停止喝酒是因为手头钱已花光，正巧海伦身感不爽，弗朗西斯很想好好照顾她。此外，他需要在上法庭时使自己保持清醒：他在选举前登记了二十一次，这是要上法庭的。他上法庭可不是去受审。他的律师马科斯·戈门很有能耐，他在别人对弗朗西斯的起诉书上发现一个日期有出入，便设法使这一指控无法立案审理。马科斯替人打官司通常索价五百美元，但是他只收弗朗西斯五十美元，因为弗朗西斯的一位老邻居、一个名叫马丁·多尔蒂的报纸专栏作家出面要他高抬贵手。到了该付款时，弗朗西斯连五十美元也付不起。他一有钱就喝个精光。马科斯正催他付款。

“可我没有钱哪，”弗朗西斯说。

“那就干活挣钱去，”马科斯说。“我办案是要收费的。”

“没有人会给我活干的，” 弗朗西斯答道。“我是个流浪汉。”

“我给你安排，白天到墓地去干活，” 马科斯说。

他说到办到。马科斯与教区主教是牌友，他认识所有天主教派的头面人物，其中之一正好管辖梅纳兹镇圣阿格尼斯墓地。弗朗西斯昨晚还在东根大街桥下的草丛中过夜，今天早上七时许醒来，然后去麦迪逊大街的教堂喝咖啡。他没看见海伦。她真的走了。他不知她的下落，也没有人看见过她。有人告诉他昨晚曾瞧见她在教堂附近闲荡过一阵，后来便离去了。弗朗西斯早先曾因经济问题与她发生过争执，她一气之下不告而别。谁会知道她究竟上哪儿去了呢？

弗朗西斯和其他流浪汉一起吃面包，喝咖啡，有的已经杯底朝天，有的还在细嚼慢咽。牧师一边瞧着眼前的每一位求食者，一边为他们的灵魂祈祷。别为我的灵魂操心，弗朗西斯这样想着，把咖啡分给大家就行啦。接着，他站到门口消磨时光，用火柴盒的封皮剔着牙齿。这时鲁迪走了进来。

鲁迪今天难得头脑清醒，灰色的头发梳理得整整齐齐，络腮胡子也刚修过。尽管时下还是十月份，他脚上却穿着白色翻毛皮鞋，见他个鬼，只不过是流浪汉，还身着白衬衣，裤子上有一条折缝。弗朗西斯则一只鞋子缺鞋带，头发乱得打了结，身上散发出阵阵汗臭。在他的记忆中，自己还是头一回为之感到羞耻，还真有点失魂落魄似的。

“你打扮得挺帅，老兄，” 弗朗西斯说。

“我打医院里来。”

“干什么？”

“得了癌症。”

“尽说废话，得癌症了？”

“医生对我说，我要不了半年就完蛋啦。我说我要喝酒一直喝到死。他说，你大吃也罢，大喝也罢，反正没有多大差别。你要去啦，带着癌肿离开这个世界。人的胃就象一口矿井，你懂得我的意思吗？我说我要活到五十岁。医生说，这绝对不可能，我说好吧，反正没什么两样。”

“真糟糕，我的祖宗。你有酒吗？”

“我只有一美元。”

“上帝，这可难办了，” 弗朗西斯说。

这时他忽然记起自己欠马科斯·戈门的债。

“听我说，老兄，” 他说。“你想跟我一块干活去捞几块美元吗？这样今晚就可以有钱买一、二瓶酒，有一张床睡觉了。今晚天要冷啦，看那天色。”

“上哪儿干活？”

“去墓地铲土。”

“去墓地，为什么不干？我倒是该习惯习惯那地方。他们给多少？”

“鬼才知道呢！”

“我是说他们打算给你付现钱，还是等你翘辫子时免费向你提供一座坟墓？”

“要是不付现钱就拉倒，” 弗朗西斯说。“我可不想为自己掘墓。”

他俩从奥尔巴尼市中心朝位于梅纳兹的墓地走去，大约走了六英里多路。弗朗西斯感到自己身强力壮，心中很是喜欢。他喝酒时没有这种感觉，真晦气。喝完酒他会感到心里痛快，但并无身强力壮之感，特别是次日早晨，或者半夜醒

来时。有时他觉得自己已经死啦。在这种时刻，他的脑袋、他的喉咙、还有他的胃部需要喝上一杯酒才能恢复原样，也许需要喝上两杯。要是喝不上的话，他的脑袋想着想着便会发起热来，两眼随之向外凸出。上帝，当你喉咙有如开裂的疔疮，急需喝上一口，而时间还是清晨四时，家中的酒已喝干，街上的酒店一家也不开，或者即便有的酒店没打烊，自己身上却分文全无，又没有人可以借钱给你，那可真是难熬。难熬啊，伙计，难熬。

鲁迪和弗朗西斯沿着百老汇大街前进，来到了科洛尼路口。这时弗朗西斯心中一阵激动，很想看一眼自己出生的那座房子。眼下他那些该死的兄弟姐妹仍在里面住着。一九三五年他曾经趁母亲去世之际想跨进这个家。但是他们是怎么对待他的呢？他们给他吃了个闭门羹。但愿这房子在我又一次见到之前已经突然倒塌，把他们统统埋在里面。让房子烂掉吧。让白蚁把房子蛀空吧。

墓地里，凯瑟琳·费伦已经觉察到儿子身上的好斗情绪，但一想到死亡可能给自己带来的变化，便感到忐忑不安起来。她悄悄地使了一把劲，用头顶上方的浅根杂草又编结了一个十字架，迅速吞下肚去，只是那草味使她大失所望。对于凯瑟琳来说，杂草的吸引力与其根部的长度恰成正比。根部越长，所织的十字架对她越具诱惑力。

弗朗西斯和鲁迪在百老汇大街上继续朝北走去。弗朗西斯右脚那只鞋子啪嗒啪嗒直响，鞋帮后部老是擦着脚后跟，真个难受。他特别体恤那只脚，直到他来到弗兰基·利克海姆管道商店门口，在人行道上捡到了一段双股麻绳。弗兰基·利克海姆啊。弗朗西斯是个大小伙子时，弗兰基还很年

幼，而现在他已经独自开店了，可是你有什么东西呢，弗朗西斯？你有的只是缚鞋子的双股绳嘛。走短路用不到鞋带，但是过流浪生活，没有鞋带会将脚弄伤，几个星期走不了路。你自以为脚上已长出老茧，走什么路也不用害怕了。但一旦你换了双鞋，便会走出一个个新水泡来，鞋子磨破水泡，脚上血水直流，你只好停止行走，直到水泡结成痂，变成老茧后你才能上路。

那麻绳跟鞋眼对不上号，弗朗西斯只得把它分成两股，用单股绳穿过鞋眼，权充鞋带。他拉上短袜，其实已经不能叫袜子了，在脚后跟、脚趾、脚底部满是破洞，该去买双新的了。他尽量设法将袜子垫衬着受伤的部位，然后轻轻地系上新鞋带，鞋子不再啪嗒作响了。他继续朝墓地走去。

“世上有七种天大的罪孽，”鲁迪说。

“天大？你这个‘天大’是什么意思？”弗朗西斯问道。

“我指的是天天^①，”鲁迪说。“天天都犯。”

“依我看，只有一种罪孽，”弗朗西斯说。

“那便是偏见。”

“没错，是偏见。”

“还有妒忌。”

“妒忌，对，妒忌也是一种。”

“还有淫欲。”

“淫欲，很对。我一直很偏爱它。”

① 此处原文为daily，即“天天”，与上文所说的“天大”（deadly）一词在英语中读音相近。——译注

“胆怯。”

“谁是胆小鬼？”

“我说的是胆怯。”

“我不懂你在讲什么，我不知道这个词。”

“胆怯，”鲁迪坚持说。

“我不喜欢胆小鬼这种词儿，你尽说它干吗？”

“胆小鬼。直打哆嗦的胆小鬼。你知道胆小鬼是什么样子吗？他只知道溜。”

“不，这个词我不知道。我弗朗西斯不是胆小鬼。他敢于与任何人打斗。听着，你知道我喜欢什么吗？”

“你喜欢什么？”

“诚实，”弗朗西斯说。

“那又是一种罪孽。”鲁迪说。

走到谢克路口后他们拐到了北普尔街，从那儿往北走去。他的家人现在就住在那儿。他上回来这里时，圣心教堂尚未上漆。马路对面，第二十学校建起了新网球场。这儿的许多建筑他都未见过，都是一九一六年以后新建的。他们就住在这一街区。这是比利说的。弗朗西斯上回打这条街走过时，这儿就跟个放牧母牛的草场差不多。鲁尼老爹的奶牛常冲开栏栅，四处乱闯，弄得大街小巷牛粪满地。这种事该结束啦，朗农法官对鲁尼说。你要我拿它们怎么办呢，鲁尼问法官，难道让我给它们系尿布？

他俩走到北普尔街的尽头，然后进入梅纳兹区，又拐向与百老汇大街连接的地方。他们走过牛头旅舍旧址。弗朗西斯小时候曾在这里看见加斯·罗兰杀气腾腾地从街角走过来。与他打架的流浪汉伸出一只手想和他握一下，然而，加